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 03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时代新材 2013 年配股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问题 10、募投项目。公司《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显示，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未发生变更且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上述募投项目主要为 19 年已经转让的聚酰亚胺薄膜产业，2019 年 10 月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请公司核实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拟生产高性能薄膜材料，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00 吨高性能薄膜材料，所述高性能薄膜材料即为聚酰亚胺薄膜材料。配股所募得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 1 条高性能薄膜材料生产线、厂房和配套设施以及工艺设备投资。

项目实际于 2012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底建成投产，虽然比原计划时间有所延迟，但建成的聚酰亚胺薄膜生产线运行正常，产量日趋稳定，该生产线在不进行其它工艺

实验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每月可生产 42 吨聚酰亚胺薄膜。该项目 2018 年形成销售收入 1.2 亿元，2019 年形成销售收入 1.55 亿元。

从以上情况来看，该募投项目建设未发生变更，该项目自身运营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将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转入新设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2 月向第三方处置该子公司 65% 股权，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自此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虽该项目自身运营的可行性未发生变化，但该项目已不再由公司负责运营，因此公司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经产生了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时代新材用募集资金实施的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在 2019 年度已实施对外转让，剩余募集资金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尽管该项目建设未发生变更，项目自身运营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但该项目已不再由公司负责运营，因此时代新材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经产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在“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相关注释中对该项目 2019 年度可行性变化情况的披露不够准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路

杨路

王小江

王小江

